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5年度重秩字第5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三重分局

被移送人 黃國隆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5年1月7日以新北警重刑字第1152690718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黃國隆不罰。

理 由

一、移送意旨略以：被移送人於民國114年12月7日17時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彈簧刀，因認被移送人涉嫌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（以下簡稱社維法）第63條第1項第1款規定等語。

二、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。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。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社維法第92條規定，於法院受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準用之。又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者，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萬元以下罰鍰，固為社維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所明定，惟上開規定係以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行為，且無正當理由，並有危害於行為人所處時空安全而妨害社會秩序、擾亂社會安寧情形，始足當之。至於是否已生妨害社會秩序，應考量行為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、時間、地點、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移送人於上開時、地經警執行盤查時，遭查扣上開彈簧刀1把，業據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，復有搜索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查獲現場照片在卷可稽，固堪認屬實。惟查，聲請意旨敘明本件行為事實係因被移送人在上

01 開時、地遭警員盤查違停，發現被移送人目視可及見其口袋
02 有刀械形狀，乃喝令其取出，因而在其短褲口袋內查獲該彈
03 簧刀，核與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相符。換言之，該彈簧刀
04 既係放置在被移送人之口袋內而未顯露在外，當不致對他人
05 身體之造成危害或恐慌，復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被移送人
06 有在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使用上開彈簧刀，或持之
07 恫嚇他人之舉措，而致使周遭之人心生恐懼、妨害公共秩
08 序、擾亂社會安寧等情，自不足以證明被移送人有藉由持有
09 上開彈簧刀以遂行妨害公共秩序與擾亂社會安寧之目的。從
10 而，本院綜據上情，認被移送人所為與社維法第63條第1項
11 第1款所定要件不符，自應諭知不罰。

12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

14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5 法 官 江俊傑

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7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8 由，向本庭提出抗告。

19 書記官 林昀蓓

2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